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且不允许分 包，供应商必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单位名称）的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第三方运行服务(三期)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第三方运行服务(三期)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74, 915 , 112. 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 361, 314. 92 万元①,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3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 如果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 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